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食品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绿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7

南京绿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116-04-01-2613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工业园区滕营路 1 号地块		
地理坐标	(E 118 度 56 分 28.237 秒, N 32 度 19 分 10.8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六发改备〔2025〕35 号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4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791.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批准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宁政复〔2019〕6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市横梁工业发展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审批日期：2022年12月7日 审批文号：六环规〔2022〕6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横梁街道镇区规划范围：东至环镇东路（规划），西至灵岩河（规划），南至环镇南路（规划），北至宁通公路。 功能定位：横梁街道行政、文化和服务中心，以居住、商贸和先进制造等功能为主体的江北新区生态宜居特色新市镇。 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带、多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一心：镇区综合服务中心，以商业、文化、行政办公、医疗、体育等功能为主。两轴：沿山东路的城镇发展轴和沿滕营路的城镇生活轴。三带：三条滨水景观带。沿新禹河、灵岩河和金石路的滨水景观带。多组团：居住组团、公共服务组团、工业组团、物流组团和农业科技大市场组团。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六合区横梁街道工业园区滕营路1号地块，在六合区横梁街道镇区规划范围内，属于工业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南京市横梁工业区发展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横梁工业区发展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横梁工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81公顷。规划范围分为西区 and 东区两个区域。东区位于横梁街道东侧，东至环镇东路，西至全石路、南至环镇南路，北至宁通公路，占地面积约138公顷；西区位于横梁街道西北侧，东至灵岩河，西至工业路，南至滨河路，北至宁通公路，占地面积约43公顷。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产业定位：服装、食品、机械、电子等产业及其他符合国家及地方《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规定的一、二类低污染无污染项目。区域企业如因用热需设置锅炉，须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设置危废集中处置中心。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工业园区滕营路1号地块（滕营路与姚徐路东北角），位于横梁工业区东区，根据规划环评，本项目与南京市横梁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的分析如下：
--	---

表 1-1 项目与南京市横梁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服装、食品、机械、电子等产业及其他符合国家及地方《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规定的一、二类低污染、无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食品包材生产，属于食品的辅助产业，位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规定的二类工业用地，属于低污染项目。	相符
鼓励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符合产业定位的区域发展需要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明确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明确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1、禁止新建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禁止新建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含三致，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新建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法妥善处置的项目。 2、禁止新建对规划区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产生明显不利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1. 本项目不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废水不含难降解有机物、废气不含三致、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不利环境和生态影响。 3.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4.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5. 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本项目不属于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7.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8.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5、禁止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6、禁止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7、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天的项目。 8、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上位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前，区内农林用地禁止进行开发建设。 3、合理产业布局，在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和含酸洗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得建设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5、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农林用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无组织污染较小，不含酸洗；根据规划，在本项目西侧边界设置绿化带，与西侧的敏感点隔离开且本项目原料仅为聚乙烯树脂，无明显异味。项目符合“三线”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规划期末，工业区大气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4.5915 吨/年、4.654 吨/年、10.77497 吨/年、2.5474 吨/年。工业区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不得超过 202877 吨/年、10.1439 吨/年、1.0144 吨/年、0.1014 吨/年、3.0432 吨/年。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总量在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废气总量在六合区总量指标储备库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监控。定期	相符

	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能耗、水耗达到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相符												
本项目从事食品包材生产，属于食品的辅助产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年12月7日，《南京市横梁工业区发展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六环规〔2022〕6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内容及判定</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td><td>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落实园区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园区废水接管集中处理。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供热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加强区内企业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 VOCs 等排放总量。</td><td>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落实园区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园区废水接管集中处理。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供热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加强区内企业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 VOCs 等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落实园区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园区废水接管集中处理。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供热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加强区内企业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 VOCs 等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衔接南京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申请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在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0.3346t/a，在六合区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相符
	4	严格控制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引进国外工艺设备的，必须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引进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与清洁生产水平较为先进，资源消耗较小。	相符
	5	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区域防控体系，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应急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园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废水、废气、噪声均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南京市横梁工业区发展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其中“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规模等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范畴，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许可准入事项，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于2025年1月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5〕35号，见附件），项目备案号为：2411-320116-04-01-261366。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超出城镇开发边界，属于建设用地范畴，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因此该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号），南京市六合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已调整。经对比，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六合国家地质公园，位于本项目东侧，距离约3.73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禹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约0.66km。项目与六合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8，项目与六合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9。 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监测区域噪
--	---

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根据现状监测，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零排放。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其中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满足南京市横梁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横梁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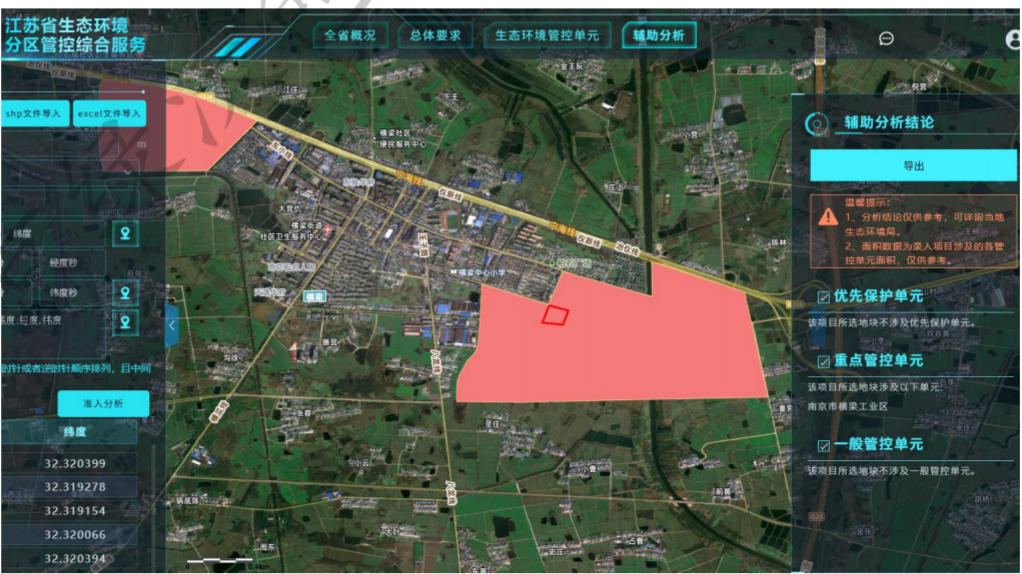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图

本项目与南京市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横梁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项目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产业定位：以服装、食品、机械、电子等产业及其他低污染、无污染项目为主导。 (3) 上位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前，区内农林用地禁止进行开发建设。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从事食品包材生产，属于食品的辅助产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区内农林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 (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①本项目不在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②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④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	本项目新增的 VOCs、COD、氨氮等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将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的建设。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①本项目工艺用水利用园区给水管网。 ②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③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二、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①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②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禁止类项目。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新增的VOCs、COD、氨氮等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①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②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的要求。			
4、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分类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道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立河排污口	相符
二、区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	相符

域活动	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生产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依照有关规定向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将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查或者审查给予批准后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热流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前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	本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加热流延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和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相关规定。			
(2)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加热流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排放。项目加强车间密闭，加强生产设备废气收集效率。	相符
2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涉及塑料制品，但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0%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			
(3)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有	相符

	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机废气，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管道密闭且无破损。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加热流延废气根据废气低浓度的特点，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相符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工艺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并按照要求及时更换。	相符
(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食品用包装膜，厚度为 0.2-0.3mm，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本项目不使用医疗废物为原料。	相符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发改环资〔2021〕129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生产食品用包装膜，厚度为 0.2-0.3mm，不属于禁止生产的产品。	相符
2	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等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外卖等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平台规则。发布绿色包装产品推荐目录，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大幅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加快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在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探索开展直饮净水机替代塑料瓶装水试点。加强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引导公众养成绿色消费习惯，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	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可降解食品包装膜，不属于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	相符
3	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完善相关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塑料降解机理及影响研究，科学评估其环境安全性和可控性。健全标准体系，出台生物降解塑料标准，规范应用领域，明确降解条件和处置方式。加大可降解塑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应用成本。推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有序发展，引导产业合理布局，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加快对全生物降解农膜的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大可降解塑料检测能力建设，严格查处可降解塑料虚标、伪标等行为，规范行业秩序。	本项目生产的包装膜为可降解包装材料。	相符
（6）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1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按照要求落实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保和应急管理工作。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绿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兴镇路 2-22 号。经营范围包括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以后从事贸易，未进行生产。 本项目生产可降解的食品用包装膜，采用的原料为 PE-ABT 塑料粒子，是一种厌氧生物降解聚乙烯粒子，在进入垃圾填埋场等降解环境以后，降解配方中的益菌成分会快速富集周围环境中的厌氧菌群，使其附着在塑料表面。在益菌成分的滋养下厌氧菌开始不断大量繁殖，厌氧菌数量以几何倍数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厌氧菌群所携带的酶与塑料持续发生酶促反应，对塑料进行持续降解，最终将塑料全部降解成甲烷、二氧化碳、矿化无机盐等成分，实现塑料的完全降解，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企业拟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食品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项目，购置 15791.25m² 工业用地，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 12 台（套）自动化生产设备，新建 6 条流延膜生产线，生产食品可降解包装材料（为可降解材质，不涉及一次性塑料制品、超薄塑料制品）。建成后可年产食品包装膜 8000 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为此，南京绿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环评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食品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工业园区滕营路 1 号地块；

建设单位：南京绿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劳动定员：员工 30 人，不设食堂及宿舍。

工作制度：项目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

3、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年产 8000 吨包装膜，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规格	年运行时间
1	包装膜	8000	0.2-0.3mm厚， 0.5m-1.5m宽	7200h

注：项目年产包装膜 8000t/a 仅包装膜重量，不包含纸管内芯和包装纸箱重量。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1	流延膜生产线	C1200	6	条	加热流延收卷
2	冷却塔	LT-50T	3	台	冷却
3	空压机	/	3	台	辅助设备

流延设备产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条流延膜生产线每小时约生产 200kg 流延膜，6 条流延膜生产线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则共能生产 8640t/a 包装膜，在实际生产中由于生产设备运行维护、工艺参数调整等因素，实际产能与设备产能存在少量偏差，年产 8000 吨包装膜为本项目产能限值。本项目年产 8000t 包装膜，设备与产品产能基本相匹配。

5、项目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 储量 (t/a)	包装形 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 输
1	PE-ABT 塑料粒子	97%聚乙 烯, 3%生 物基*	8004	30	50kg/袋	原料库	外购、车辆 运输
2	纸管	纸	80	5	25kg/箱		外购、车辆 运输
3	纸板箱	纸	60	5	50kg/捆		外购、车辆 运输
4	润滑油	矿物油	0.6	0.2	20kg/桶		外购、车辆 运输

注: *生物基成分保密, 为厂家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研发专利产品, 不涉及聚酰胺或氨基类物质, 不涉及短链氯化石蜡, 不添加增塑剂, 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

表 2-4 项目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乙烯 (PE)	/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 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易燃	无毒

6、项目组成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15791.25m², 建设 2 栋生产厂房和综合楼, 计容建筑面积 24774.35m², 建筑占地面积 7829.67m², 建筑密度 49.58%, 容积率 1.57。配套给排水、供配电等公辅工程, “三废”及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 占地面积 3396.31m ² , 建筑面积 6668.6m ² , 1F 布置原料、成品中转仓库和 6 条流延膜生产线, 2F 布置原料仓库。	新建, 2F
	2#厂房	位于项目区北侧, 占地面积 3790.83m ² , 建筑面积 15163.32m ² , 1F 为成品仓库, 其他为后期发展备用厂房。	新建, 4F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占地面积 620.75m ² , 建筑面积 2920.65m ² ,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新建, 5F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3000m ²	位于 1#厂房 2F
	成品仓库		面积约 3500m ²	位于 2#厂房 1F
公用工程	给水		11250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处理，360t/a	依托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		100 万度/年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加热流延废气		项目加热流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设置 2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东北侧	新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东北侧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新建
	事故池		新增 1 个，容积 105m ³ ，位于厂区东侧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塔补水。

(1) 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d，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m³/d，450m³/a。

冷却塔补水：项目加热流延工序需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由于设备对间接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且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为闭路循环水系统，其间接冷却用水只定期补充损失，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规格为 50m³/h，本项目共配备 3 台冷却塔，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冷却塔循环总量为 10800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接冷却的闭式循环水系统的补充水量按 1%计，则冷却用水补充量为 10800t/a，冷却水以热量蒸发形式损耗。

(2)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地面及设备清洗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横梁街道大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灵岩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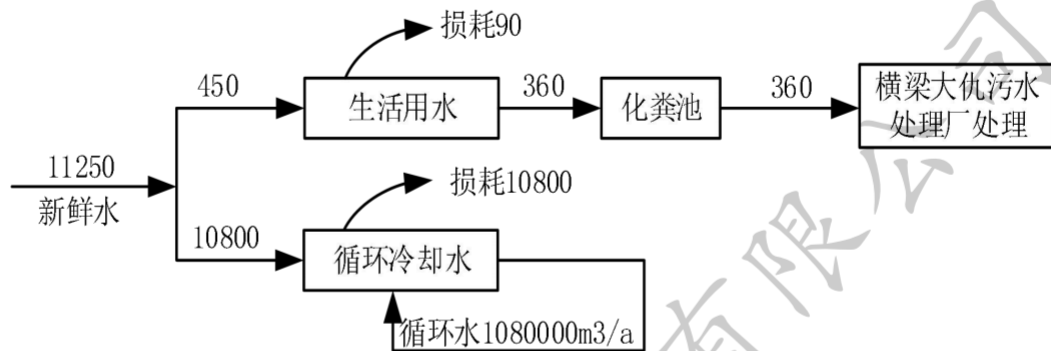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横梁工业园滕营路与姚徐路东北角，项目北侧为梵天路，路北为待建工业空地，东侧为在建工业用地，南侧为滕营路，路南为待建工业空地，西侧隔姚徐路为徐西、徐东村民房。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的徐西、徐东村民房，最近距离为 44m。本项目生产区域布置在 1#厂房东侧，尽可能远离西侧敏感目标。详细项目地理位置图及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附图 2。

根据南京横梁工业区（东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5），项目区西侧现状徐西、徐东村民房后期将拆迁，土地用地性质变更为工业用地。

9、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南侧，厂区西南侧和北侧分别建设 1#厂房、2#厂房，东南侧建设 1 栋综合楼。厂区外西侧为规划的城市绿化带。

1#厂房共 2F，厂房 1F 东侧布置 6 条流延膜生产线，西侧布置原料和成品中转仓库，2F 布置为原料仓库。2#厂房共 4F，1F 为成品仓库，其他为后期发展备用厂房。

厂房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

	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生产厂房、综合楼的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其基本工艺及污染工序流程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饰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A A --> E[生活污水、建筑垃圾] B --> E C --> E </pr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框图 （1）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护围挖土、场地的填土和夯实。 首先护围挖土，包括建筑物地下工程土方挖掘，就本项目而言主要包括地基、管道等的土方挖掘。使用的主要工程机械是挖掘机和重型运输卡车。在挖方过程中，宜保存好表土，在回填时再作为绿化用土，也可减少重复运土量，然后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该阶段污染物是挖掘出的土方，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工人的生活污水。 （2）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静压灌桩，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

型墙体材料等。

(4) 设备及辅助工程施工安装

生产设备等公辅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废包装材料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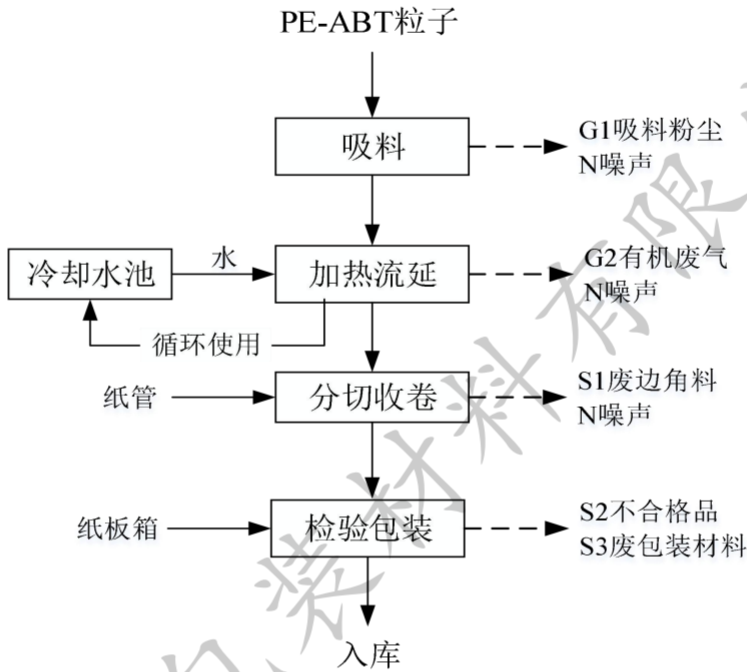


图 2-3 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吸料

通过吸料软管，将 PE-ABT 塑料粒子吸入流延机内，项目原料为颗粒状（5mm），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吸料粉尘 G1。

(2) 加热流延

流延机通过电加热至 200℃ 左右，将聚乙烯粒子加热成熔融状态，然后将熔融的物料挤出、拉伸，从而拉伸成薄膜，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

(3) 分切收卷

将流延膜通过生产线上的刀具按要求尺寸进行分切，并切除侧边不规则的

	边角，用纸管完成收卷。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4) 检测包装 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采用纸板箱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和废包装材料 S3。 本项目生产的是食品用包材，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直接外售利用，厂内不进行二次破碎回用。 其它产污环节识别： ①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③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办公垃圾。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于表 2-6。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处置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吸料</td><td>颗粒物</td><td>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G2</td><td>加热流延</td><td>非甲烷总烃</td><td>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废水</td><td>W1</td><td>职工生活污水</td><td>COD、SS、NH₃-N、TN、TP</td><td>接管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 <td>噪声</td><td>N</td><td>流延膜生产线、废气处理设备及风机</td><td>等效声级 dB (A)</td><td>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td></tr> <tr> <td rowspan="7">固废</td><td>S1</td><td>分切</td><td>废边角料</td><td rowspan="3">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td></tr> <tr> <td>S2</td><td>检验</td><td>不合格品</td></tr> <tr> <td>S3</td><td>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r> <tr> <td>S4</td><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3">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td></tr> <tr> <td>S5</td><td rowspan="2">设备维护保养</td><td>废润滑油</td></tr> <tr> <td>S6</td><td>废油桶</td></tr> <tr> <td>S7</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G1	吸料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G2	加热流延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流延膜生产线、废气处理设备及风机	等效声级 dB (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	S1	分切	废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5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S6	废油桶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G1	吸料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G2	加热流延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流延膜生产线、废气处理设备及风机	等效声级 dB (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	S1	分切	废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5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S6		废油桶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块原为村庄，目前已拆迁完毕并平整土地，无历史遗留问题。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指标	年平均 值 (mg/m 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过渡阶段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0.006	0.060	达标	0.0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0.023	0.040	达标	0.0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0.047	0.070	达标	0.0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0.0271	0.035	达标	0.03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 数日平均	0.9	4.0	达标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第 90 百分位浓度	0.159	0.16	达标	0.16 达标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Ⅰ类，10 条水质为Ⅲ类，与				

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企业委托南京恒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对项目四周边界及周边敏感点现状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恒检（NJ）字（2025）第 1301107-270 号，具体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56	46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N2 东厂界外 1 米	56	45	60	50	
N3 南厂界外 1 米	55	48	60	50	
N4 西厂界外 1 米	58	46	60	50	
N5 徐西村	53	4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N6 徐东村	51	42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鉴于现状项目区西侧尚有居民区，故本项目从严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工业园区滕营路 1 号地块，属于横梁工业区内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此次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

	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涉及的车间，建成后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化建设，均做防腐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rowspan="10">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经纬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距生产区最近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徐西村</td><td>118.939088</td><td>32.320551</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类区</td><td>W</td><td>44</td><td>69</td></tr> <tr> <td>徐东村</td><td>118.939201</td><td>32.319800</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W</td><td>44</td><td>69</td></tr> <tr> <td>姚徐社区</td><td>118.939753</td><td>32.321774</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NW</td><td>53</td><td>105</td></tr> <tr> <td>康家花园</td><td>118.937889</td><td>32.322502</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NW</td><td>262</td><td>287</td></tr> <tr> <td>康兴花园</td><td>118.945694</td><td>32.322394</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NE</td><td>279</td><td>360</td></tr> <tr> <td>柏东</td><td>118.942604</td><td>32.322775</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N</td><td>185</td><td>227</td></tr> <tr> <td>柏西</td><td>118.939594</td><td>32.323752</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NW</td><td>266</td><td>328</td></tr> <tr> <td>姚徐新村</td><td>118.939176</td><td>32.324899</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NW</td><td>396</td><td>456</td></tr> </table> 注：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区西侧现状徐西、徐东村民房后期将拆迁，土地用地性质变更为工业用地。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徐西、徐东村民房。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距生产区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徐西村	118.939088	32.320551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类区	W	44	69	徐东村	118.939201	32.319800	居住区	居民	W	44	69	姚徐社区	118.939753	32.321774	居住区	居民	NW	53	105	康家花园	118.937889	32.322502	居住区	居民	NW	262	287	康兴花园	118.945694	32.322394	居住区	居民	NE	279	360	柏东	118.942604	32.322775	居住区	居民	N	185	227	柏西	118.939594	32.323752	居住区	居民	NW	266	328	姚徐新村	118.939176	32.324899	居住区	居民	NW	396	456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距生产区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徐西村	118.939088	32.320551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类区	W	44	69																																																																													
	徐东村	118.939201	32.319800	居住区	居民		W	44	69																																																																													
	姚徐社区	118.939753	32.321774	居住区	居民		NW	53	105																																																																													
	康家花园	118.937889	32.322502	居住区	居民		NW	262	287																																																																													
	康兴花园	118.945694	32.322394	居住区	居民		NE	279	360																																																																													
	柏东	118.942604	32.322775	居住区	居民		N	185	227																																																																													
	柏西	118.939594	32.323752	居住区	居民		NW	266	328																																																																													
	姚徐新村	118.939176	32.324899	居住区	居民		NW	396	456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类别
	声环境	徐西村	W	44	约 3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徐东村	W	44	约 15 户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环境。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工业园区滕营路 1 号地块，属于横梁工业区内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①施工期					
施工期 TSP、PM ₁₀ 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μg/m ³						
时段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	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TSP	500		
			PM ₁₀	80		
②运营期						
本项目流延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排放限值，同时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	颗粒物	/	/	/		1.0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灵岩河。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序号	项目类别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①施工期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工程时段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②运营期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 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 工作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 16 号）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南京市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水污 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₃ -N。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建设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1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849	1.4264	/	0.158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761	0	/	0.1761
			颗粒物	0.08	0	/	0.08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0144	0.1296	0.018
		SS		0.108	0.0108	0.0972	0.0036
		NH ₃ -N		0.0072	0	0.0072	0.0018
		TP		0.0014	0	0.0014	0.0002
TN		0.009	0	0.009	0.0054		
固废	危险废物		16.2	16.2	/	0	

一般工业固废	7.159	7.159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项目新增总量如下：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0.1585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0.1761t/a，颗粒物 0.08t/a；合计VOCs排放总量为 0.3346t/a、颗粒物 0.08t/a，排放量在区域总量储备库内平衡。

（2）废水：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60t/a，废水总量申请接管指标为COD：0.1296t/a、氨氮 0.0072t/a。外排环境量为COD：0.018t/a、氨氮 0.0018t/a。项目废水纳入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

（3）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建车间和综合楼，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砌筑工程。 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项目拟采用以下环境防治措施： 1、废水防治措施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装载机及石料等建材的冲洗废水。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 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 （1）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浇筑、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模拟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并通过设置全封闭围挡、设置自动化雾状喷淋系统进一步减小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	--

建设项目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主要措施有：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②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③车辆运输砂石、土方、灰浆、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实行定期洒水抑制扬尘；④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⑤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⑥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得高空抛掷、扬撒。

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通过分析可知，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为暂时性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2) 机械废气

车辆的增加及施工机械运行过程都将产生尾气排放，使附近空气中 CO、THC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这种排放属于面源排放，由于排放高度较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因此，选择施工管理质量好的单位，其施工车辆的运行及维护状况也较好，可有效减少燃油量和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3、噪声防治措施

该项目建设期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5dB(A)。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为打桩机、挖掘机，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声级类比值见下表。

表 4-1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250m	300m
1	打桩机	95	84	80.5	76	70	64	59	55
2	挖掘机	80	69	65.5	61	55	49	46	43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期距声源 100 米范围内的昼间噪声级，300 米范围内

	夜间噪声级超过标准要求，可见施工噪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住宅居民的环境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②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等； ③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④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维护，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⑤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⑥施工期，合理布局，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会产生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以及施工过程中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扬尘和噪声。项目施工期通过砂石料统一堆放并遮盖；作业面、土堆、路面洒水抑尘；装载车辆遮盖、密闭，清扫路面、清洗轮胎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施工厂界设置声屏障，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夜间不使用，采用低噪打桩机，比如静压桩、钻孔灌注桩，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
--	--

	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施工车辆由地块南侧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施工机械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地块东侧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左右，施工期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期噪声影响计算结果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 colspan="2">最近距离*</th><th>敏感点噪声影响值, dB(A)</th></tr><tr><td>打桩机</td><td rowspan="2">徐西村、徐东村民点</td><td>44m</td><td>57.1</td></tr><tr><td>挖掘机</td><td>44m</td><td>42.1</td></tr></table> *: 本评价预测距离以施工区域距离厂界和敏感目标的最近距离为准。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较近的敏感目标徐西村、徐东村民点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夜间不得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施工期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是可控的。	设备名称	最近距离*		敏感点噪声影响值, dB(A)	打桩机	徐西村、徐东村民点	44m	57.1	挖掘机	44m	42.1
设备名称	最近距离*		敏感点噪声影响值, dB(A)									
打桩机	徐西村、徐东村民点	44m	57.1									
挖掘机		44m	42.1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流延废气、吸料废气等。 1.1 废气源强核算 （1）加热流延废气 本项目加热温度在 200 摄氏度左右，聚乙烯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在 300 摄氏度以上，因此加热流延过程原辅材料不产生分解产物。根据 PE 粒子的理化性质可知，生产过程中随着温度的升高会产生一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塑料膜排放系数，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22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8004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61t/a。废气经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经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为半密闭集气罩，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约 0.3m，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584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85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2kg/h，无组织产生及排放量为 0.176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45kg/h。											

项目使用原料均为 PE-ABT 塑料粒子，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聚乙烯树脂加工产生的污染物仅为非甲烷总烃，不产生异味废气。本项目在车间平面布局时将生产区域布置在 1#厂房西侧，尽可能远离项目区西侧徐西、徐东村民房，降低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2) 吸料粉尘

项目使用的原料 PE-ABT 塑料粒子为颗粒状粒子，且上料过程为软管吸料，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P275），卸料的排放因子为 0.01kg/t-0.02kg/t，本项目原料为颗粒状，吸料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按照 0.01kg/t 原料计算，项目原料用量为 800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8t/a。项目吸料与流延生产线同时运行，吸料年工作时间为 7200h，产生速率为 0.0111kg/h。项目吸料粉尘产生量、产生速率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危废暂存间废气

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由于暂存的危险废物均为密闭暂存，在暂存期间不开封、不处理，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1.2 风量设计

项目拟在流延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加热流延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集气罩风量： $L=3600(10x^2+F)v$ ，其中：

- L--风量，m³/h；
- x--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m；
- F--罩口截面积，m²；
- v--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m/s。

表 4-3 设备集气参数一览表

类型	X (m)	F (m²)	V (m/s)	L (m³/h)	数量/台	小计 m³/h
流延机	0.3	0.6×0.8=0.48	0.6	2980.8	6	17884.8

考虑 1.1 倍安全系数，本项目DA001 排气筒对应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由上表可知，可满足各设备风量要求，并有效满足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1.3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南京绿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源强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加热流延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761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20000	7200	1.5849	0.1761
吸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8	/	/	/	/	是	/	7200	0	0.08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加热流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000	11.006	0.22	1.5849	二级活性炭	90%	1.101	0.022	0.1585	7200	DA001	60	/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1#厂房	加热流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761	0.0245	0.1761	0.0245	7200	3396.3	12
	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0.08	0.0111	0.08	0.0111	72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加热流延

有机废气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TA001)

15m高排气筒
DA001

吸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

无组织排放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示意图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风量 (m³/h)	排气筒数量 (个)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E	纬度N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废气排放口	DA001	118.940907	32.319699	20000	1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加热流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论证：

①高度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 1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数量严格按照工段分布来布置，排气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全厂共设置 1 根排气筒，能够满足需求。

③风量、风速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直径（内径）为 0.8m，高度为 15m，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排放速率为 11.05m/s，本项目各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风量、内径等参数设置是合理的。

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蜂窝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text{\AA}$ ($1\text{\AA}=10^{-10}\text{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text{--}1100\text{m}^2/\text{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传统的蜂窝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析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A”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推荐的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项目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厂内不再生，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吸挥发出来，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置。

表 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技术指标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配套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单个炭箱外形尺寸	1500mm×1200mm×2000mm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碘值	≥650mg/kg
比表面积	≥800m ² /g
体密度	592kg/m ³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单个抽屉活性炭有效填装尺寸	1400×1200×300
层数	6
填充量	3.58t
吸附效率	90%
吸附容量	0.1g/g
吸附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活性炭装置配套风机风量 $20000\text{m}^3/\text{h}=5.56\text{m}^3/\text{s}$ ，活性炭装置过滤风速=风量/有效过流面积（活性炭层长×宽×层数） $=5.56/1.4/1.2/6=0.55\text{m/s}$ ，停留时间 $=0.3*6/0.55=3.27\text{s}$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设计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要求：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联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②按环保部门通知要求，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

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③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④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⑤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供环保部门不定期检查使用。

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表 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位置	活性炭填装量 kg	动态吸附量 (%)	风量 m ³ /h	活性炭削减的VOCs 浓度 mg/m ³	运行 时间 (h/d)	活性炭更 换周期 d	实际 活性炭更 换周期 d	年更 换次 数
活性炭吸附 装置	3580	10	20000	9.905	24	75.30	75	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满负荷工况下,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为75天(按有效工作时间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可满足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故障等，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1 小时计，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DA001	二级活性炭故障	0%	非甲烷总烃	11.006	0.22	1	1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季度/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 单) 表 9
		厂区厂 房外	非甲烷总烃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7 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工业园区滕营路 1 号地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加热流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收集到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 规范操作, 增强意识;

③加强车间通风, 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废水

2.1 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接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接管要求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	360	0.1296	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	500
		SS	300	0.108		270	0.0972		400
		NH ₃ -N	20	0.0072		20	0.0072		45
		TP	4	0.0014		4	0.0014		8
		TN	25	0.009		25	0.009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接管量		排放方式	进入环境量		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t/a	COD	360	0.1296	接管横梁 大仇污水 处理厂集 中处理	50	0.018	灵岩 河
		SS	270	0.0972		10	0.0036	
		NH ₃ -N	20	0.0072		5 (8)	0.0018 (0.00288)	
		TP	4	0.0014		0.5	0.0002	
		TN	25	0.009		15	0.0054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企业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	间歇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941847	32.319453	0.036	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全天	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	pH	6~9
2									COD _{Cr}	50
3									SS	10
4									氨氮	5 (8)
5									TP	0.5
6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2.4.1、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DW001总排口接管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4.2、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概况

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六合区横梁街道横梁社区大仇组，位于滕营北路以西，毗邻灵岩河，厂区占地 4000m²，采用 A²/O 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6000 吨，该厂于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面积 3.7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6 万，服务范围为横梁街道建成区域。

处理工艺说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首先进入粗格栅，对污水中悬浮物进行处理去除；经过格栅处理后水中粗粒、不溶性 COD、SS 等大大降低，栅渣通过人工定期清理外运安全处理；然后废水进入水解酸化调节池，大分子有机物水解酸化为小分子有机物，同时调节水量和均匀水质；调节池的污水进入缺氧池，在此利用厌氧微生物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使大分子复合链的有机物氧化为小分子单链的有机物；在经过好氧池好氧反应后，污水中的污染有机物已经被微生物基本消解，混合液流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为保证生化池的污泥浓度，将二沉池的污泥回流到厌氧池中；经二沉池处理后的水可稳定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灵岩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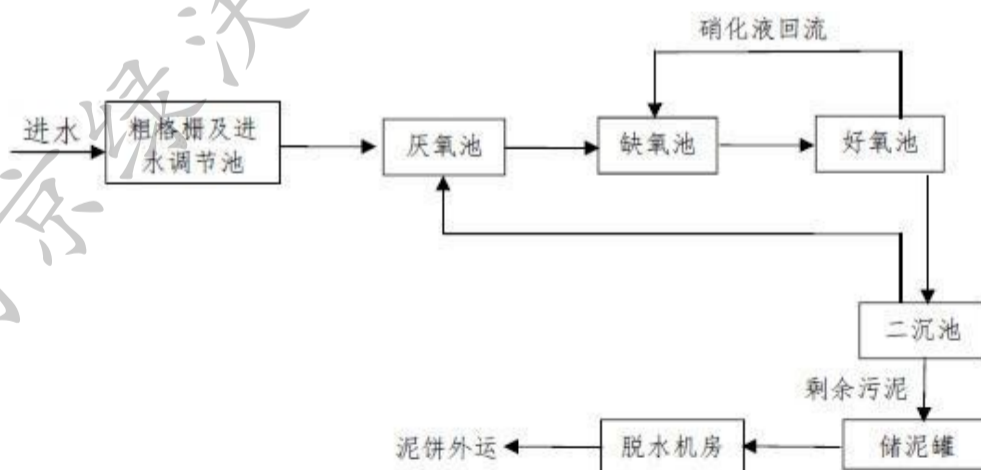


图 4-1 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接管可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生化性好，预处理后能满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可纳入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量接管可行：横梁街道大仇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6000t/d，现状实际日处理量约 4000t/d，尚余 2000t/d 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2t/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管网配套：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六合区横梁镇区及工业区全部区域，项目区属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及管网设置等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相关规定，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不需开展自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流延膜生产线、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噪声，噪声声级在 75-85dB（A）之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 4-16、4-17。 3.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	---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对风机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垫，降噪量约 15dB (A) 左右。冷却塔设减振基座，安装可调式低频阻尼钢弹簧减振器，塔体底盘采用消声毯、聚氨酯等透水材料降低淋水噪声，降噪量约 15dB (A) 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 (A) 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位于室内的设备设计降噪量达 20dB (A)，位于车间外的设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15dB (A)。
--	--

表 4-1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外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厂房	流延膜生产线 1	1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5	45	1.2	39	36	32	10	43.2	43.9	44.9	55.0	0:00~24:00	20.0	17.2	17.9	18.9	29.0
2		流延膜生产线 2	1	75/1		52	33	1.2	39	24	32	22	43.2	47.4	44.9	48.2			17.2	21.4	18.9	22.2
3		流延膜生产线 3	1	75/1		49	21	1.2	39	11	32	35	43.2	54.2	44.9	44.1			17.2	28.2	18.9	18.1
4		流延膜生产线 4	1	75/1		84	41	1.2	13	36	58	10	52.7	43.9	39.7	55.0			26.7	17.9	13.7	29.0
5		流延膜生产线 5	1	75/1		81	30	1.2	13	24	58	22	52.7	47.4	39.7	48.2			26.7	21.4	13.7	22.2
6		流延膜生产线 6	1	75/1		78	18	1.2	13	11	58	35	52.7	54.2	39.7	44.1			26.7	28.2	13.7	18.1
7		空压机	3	80/1		77	9	1.2	6	4	65	42	64.4	68.0	43.7	47.5			38.4	42.0	17.7	21.5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63	50	1.2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	24 小时
2	冷却塔	3	50	8	1.2	90/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3.3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声源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37.9	37.9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6.7	46.7	/	/	60	50	达标
西厂界	/	/	43.2	43.2	/	/	60	50	达标
北厂界	/	/	40.9	40.9	/	/	60	50	达标
徐西村	53	42	37.9	37.9	53.1	43.4	60	50	达标
徐东村	51	42	37.5	37.5	51.2	43.3	60	50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的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声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表4-19。

表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徐西、徐东村民房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在运营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30人，每年工作300天，垃圾排放系数取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边角料 项目切边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1t/a，主要成分为塑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2.不合格品 项目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项目物料平衡，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159t/a（8004-8000-1-1.761-0.08），主要成分为塑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3.废包装材料 原料塑料粒子、纸卷等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5t/a，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纸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4t/a，属于HW08（900-214-08）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后有废包装桶产生，其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08（900-249-08）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核算章节，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1.4264t/a，根据
--	---

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可知，单次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为3.58t，每75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每年更换4次。计算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5.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49（900-039-49）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副产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副产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废边角料	切边	固态	塑料	2.0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2.0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等	5.0	√	—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0.4	√	—	
6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润滑油	0.0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5.7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规定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废纸、塑料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SW64	900-099-S64	/	4.5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切边	一般工业	固态	塑料	通则》（GB34330-2025）	SW17	900-003-S17	/	1	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	SW17	900-003-S17	/	1.159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固体废物	固态	塑料、纸等	录》(2025版)	SW17	900-005-S17	/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 I	0.4	
6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I	0.0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15.75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 I	间歇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I	间歇	0.0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间歇	15.75	

4.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

项目 1#厂房东侧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暂存间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7} \text{cm/s}$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打包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定期运走；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3 危废暂存场所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

(1) 危废暂存间暂存能力分析

①本项目建设一处建筑面积为 20m^2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东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

	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暂存间的选址合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桶或密闭包装袋盛装。厂内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按有效贮存面积 80%，单位面积贮存量按 1.0t/m² 计算，最大贮存能力为 16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6.2t/a，按每半年转运 1 次考虑，则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 8.1t，故危废暂存间容量可满足厂内危废暂存及周转需要。 (2) 拟建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仅用于危废的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墙脚四周开截留沟槽，设置集水井，并刷环氧漆。 ②暂存间内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防爆灯）和观察窗口；用防渗托盘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 ③不兼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隔离间隔断。 ④对于会有挥发性气体产生的固废，装在有内衬的吨袋里，密封存贮，并定期处置。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危废进出暂存间都有台账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4 暂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危废以密闭 PE 桶或加盖密闭、吨袋捆扎暂存在拟建危废暂存间内，产生的危废在暂存期内密闭暂存，不开封、不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废贮存过程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过程若不重视监管，液态危废泄漏后可能会排入自然水
--	---

	体。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为库房形式，危废暂存在防渗漏托盘上，单个防渗漏托盘容积大于暂存液态危废的暂存量；厂区无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同时设有专人对固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且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能切断有毒有害物质与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联系，因此项目危废储存过程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危废暂存主要要求如下： ①项目产生的危废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内的液态危废暂存区应设置防渗漏托盘，托盘收集液态危废的容积应大于液态危废的暂存量。 ②危废外包装桶、袋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项目应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企业“环保脸谱”系统进行危废台账管理。 ④盛装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的 PE 桶内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或保留约 20%的剩余容积。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	--

表 4-23 危险废物标识牌图案样式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4.5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6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横梁工业区，委托周边的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
厂房突发火灾事故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废水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渗透、吸收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大气沉降	吸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2) 污染防控措施

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企业需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防治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类型及污染源分布，提出以下防治原则：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应严格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分区防渗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等相关标准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以防止装置的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企业针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办公区等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其他生产区域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表 4-25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综合楼、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同时重点防渗区域需要专人定期巡查，在非正常状况下设施出现泄漏可及时发现，一旦出现泄漏，则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换土，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确保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6、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工业园区滕营路 1 号地块，属于横梁工业区内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

7.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t	q/Q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原料仓库
2	废润滑油	0.4	50	0.008	危废暂存间
3	废油桶	0.05	50	0.001	
4	废活性炭	7.88	50	0.1576	
5	合计	/	/	0.16668	/

注：危险废物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危险废物参照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推荐临界量50t计算临界值。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风险事故情景分析

（1）泄漏事故

项目润滑油、液态危废在存放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会对周边大气、土壤等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

（2）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本项目塑料粒子、润滑油及危废存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CO、有机废气等，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环保治理设施故障

当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非甲烷总烃等未经处理排入大气环境。

7.3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风险物质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B.风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工作

a.采用优质包装材料；

b.加强管理，建立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使用情况；

c.加大定期巡查监管力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泄漏；

d.加强运输过程中的规范化设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磕碰导致泄漏；

e.加强使用过程中的规范化培训，避免使用时液体泄漏。

C.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同时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消防设施、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相应的劳防用品等防护用具。 D.厂内应配备收集桶、铁锹、吸附棉、黄沙、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防止火灾事故废水流入下水道、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E.发生润滑油及液态危废等泄漏事故，应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置警告标志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应戴好防护用品进行抢修。 F.如遇人员皮肤接触，应立刻脱去被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眼睛接触应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随后就医；人员吸入后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遇呼吸困难、呼吸停止时，需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刻就医。 （2）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为减少火灾爆炸的产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 B.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泄漏。各级管理人员应深入现场检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检查，确保安全，同时对特种设备的检测工作进行日常监督。 C.公司执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制度，充分提高员工自救互救的能力，提升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及事故早发现、早处理技能。 D.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E.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情况，及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F.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工作机制，企业定期进行内部巡查、开展隐患排查补充应急物资和经常性组织培训演练。 （3）环保治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A.日常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治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

	B.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查明事故原因。负责人到达现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紧急停车，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C.如事故扩大时得不到控制，指挥人员须请求上级支援，同时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D.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成立公司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雨水、污水排口设置截流阀，产生事故废水时及时切断并收集。 B.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为防止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对当地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厂区设有预防与控制体系。企业设置1套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厂区内共有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本次评价参考石化行业事故应急池计算方法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_a——事故水池容积，m^3； V_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3；（本项目最大容器为润滑油桶，为$0.025m^3$）； V_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室内、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10L/s、15L/s，同时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10.1.5不同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项目所在厂房为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2h，则废水量为$V_2 = 72 + 108 = 180m^3$； V_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者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项目厂区雨水管网系统可作为消防尾水缓冲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厂区DN500雨水管网长约400米，则雨水管道容积为，故$V_3 = 78.54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设施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无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则$V_4 = 0m^3$）；
--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本项目位于室内，不考虑降雨，因此 V5=0）。

计算结果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025 + 180 - 78.54) + 0 + 0 = 101.485 \text{ m}^3$$

项目应设置不小于 105m³的事故池，用以容纳事故废水和消防污水。同时，配全环境风险应急器材，建设单位应在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需关闭切断设施，对于产生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在关闭切断设施的情况下，引导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避免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进而进入外部水体。

事故应急池的管控：

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要做到能收尽收，事后能及时处理排放，在事故池建设时，事故废水的收集和排放，要按照下图示做好相应的管控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流程：事故状态下，阀门 1 关闭，阀门 2 开启，对消防污水和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根据事故废水水质特征，分批次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管控示意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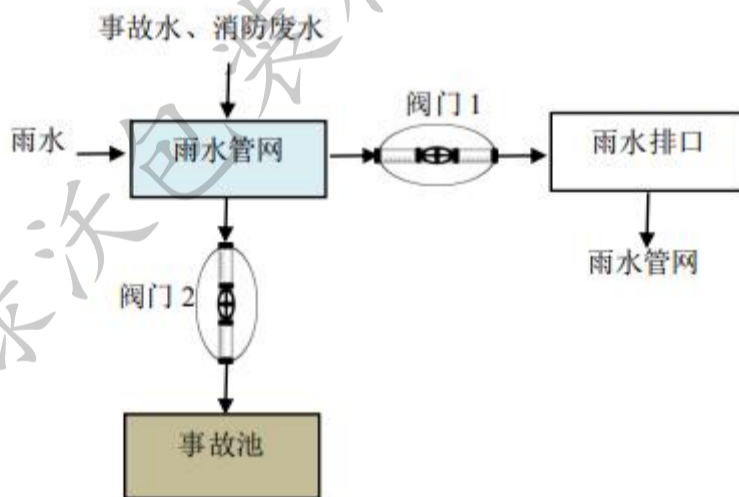


图 4-3 事故水、消防废水收集排放管控示意图

（5）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A.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详细的管理制度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制定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员工技能培训，严防误操作而发生的事故。

	B.生产车间应加强风险防范，加强通风，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扩散，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系统。 C.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D.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7.4 应急管理制度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中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 公司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包括：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和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应急指挥部和各专业应急小组负责人分别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3)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4)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
--	--

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

（5）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应当在治理设施的进口和关键设备内部（如吸附床层）设置有机物浓度在线监测和报警装置。当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某个设定值（通常为 25%）时，立即发出警报；在关键部位（如吸附床、热交换器、烟气管道）设置温度监测和报警装置，防止超温。对可能发生爆炸的压力设备，应按国家防爆标准设置防爆沿压装置（如防爆膜、安全阀）。所有管道、设备均应可靠接地，防止静电积聚。治理工程区域应按照消防规范配备足量的移动式灭火器（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对于大型或高风险装置，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消防水栓系统。

7.5 竣工验收内容

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把控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主要把各类风险应急物资、监控探头、应急处置卡（含环保设施及危废暂存间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7.6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工业园区滕营路 1 号地块
地理坐标	E 118 度 56 分 28.237 秒，N 32 度 19 分 10.85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火灾爆炸时次生的 CO、烟尘等有毒有害物质挥发进入大气，产生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产生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有毒有害物质随消防水、事故时雨水流入地表水体或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主要有： 1、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2、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3、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4、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5、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6、配置合格的防护措施、消防器材。 7、制定环境风险单元巡检及管理制度。 8、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定期组织岗位人员安全操作、应急处置培训。
8、排污口设置 项目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厂区设置污水排口 1 个。 （3）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要求 见上文固废环境管理要求中详细内容。	

9、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别见下表。 表 4-28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table><tr><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d colspan="4">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r><tr><td>62</td><td>塑料制品业 292</td><td>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td><td>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td></tr></table>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 10、环保投资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因子</th><th>治理措施</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th>投资额（万元）</th><th>完成时间</th></tr><tr><td>废气</td><td>加热流延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td><td>30</td><td rowspan="3">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td></tr><tr><td>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COD、SS、NH₃-N、TN、TP</td><t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5</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5</td></tr></table>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加热流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3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N、TP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处理	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加热流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3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N、TP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处理	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建设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落实“四防”措施，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材等。	4	
	环境风险		建设事故池，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在重要位置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加强人员培训以及时应对事故		14	
	合计		/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加强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加强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切边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润滑油包装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综合楼、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须满足渗透系数≤1.0×10 ⁻⁷ cm/s。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须满足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并采取防腐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2、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3、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4、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5、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6、配置合格的防护措施、消防器材。 7、制定环境风险单元巡检及管理制度。 8、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洞装置及泄液体收集装置。 9、定期组织岗位人员安全操作、应急处置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2、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等。 ②总排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8-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3、企业应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并及时报管理部门，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对周边地区当前的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维持现有功能区划，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85	0	0.1585	+0.158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61	0	0.1761	+0.1761
		颗粒物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018	0	0.018	+0.018
	SS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NH ₃ -N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TP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TN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0	1.159	0	1.159	+1.159
	废包装材料		0	0	0	5.0	0	5.0	+5.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4	0	0.4	+0.4
	废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15.75	0	15.75	+15.7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